2022年度

巴中市信访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四部分 附件 12**

附件 12

**第五部分 附表 4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二、收入决算表 48

三、支出决算表 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巴中市信访局负责群众（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列市政府机构序列。成立于2007年，单位性质：政府机关。主要职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群众工作的决策部署；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向有关机关转送、交办信访事项，指导协调信访事项的办理；组织开展信访法规的宣传，引导群众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对违法信访行为，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协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制定，督促开展群众工作风险评估，在源头上预防信访问题发生；承办信访群众向政府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维护群众权益，监督检查有关群众利益政策的贯彻落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对违反工作纪律不听劝阻的，建议市委进行责任追究；对群众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考核，推动群众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 二、机构设置

## 巴中市信访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属其他事业单位。

纳入巴中市信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巴中市群众接待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情况**

全年收入为680.79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32.6万元，增长5.03%，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和信访事项处理较多。

**（二）支出情况**

全年支出为680.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3万元，增长4.98%，主要是支付人员工资增长和信访事项处理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680.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0.79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680.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7.60万元，占77.50%；项目支出153.19万元，占22.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680.79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32.6万元，增长5.03%，主要是支付人员工资增长和信访事项处理费用。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80.79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32.3万元，增长4.98%，主要是支付人员工资增长和信访事项处理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0.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3万元，增长4.98%。主要变动原因是支付人员工资增长和信访事项处理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0.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7.42万元，占86.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41万元，占5.05%；**卫生健康支出**20.41万元，占3.00%；**住房保障支出**38.54万元，占5.6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80.7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决算为**587.42**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支出决算为**34.41**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决算为20.41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支出决算为**38.5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7.6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2.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5.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33万元，完成预算37.21%，较上年增加0.33万元，增长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75万元，占82.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9万元，占17.7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无预算。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5万元,完成预算35.7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06万元，增长2.23%。主要原因是督查、维稳等信访事务用车较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5万元。主要用于重要会议、重大活动、调研督查、处置突发事件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9万元，完成预算47.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27万元，增长84.38%。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增加。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4批次，145人次，共计支出0.5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召开会议、督查督办、调研检查等接待。**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巴中市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18万元，比2021年减少12.78万元，下降14.5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巴中市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巴中市信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重要会议、重大活动、调研督查、处置突发事件。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网上（人民网、省委书记、省长、市委书记、市长信箱）信访办理工作、信访案件办理工作、信访维稳工作、困难群众救助、群众接待场所租赁、群众接待中心安全维稳等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巴中市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网上（人民网、省委书记、省长、市委书记、市长信箱）信访办理工作、信访案件办理工作、信访维稳工作、困难群众救助、群众接待场所租赁、群众接待中心安全维稳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巴中市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全面完成中央、省、市信访交办案件办理工作，做好了年度市级领导信访包案工作，“三跨三分离”案件及时协调化解到位，依法按政策办结信访复查复核案件。切实解决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方面的民生诉求，着力构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环境，为加快建成“三市两地一枢纽”贡献力量。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市群众接待中心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指政府提供一般服务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巴中市信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巴财监绩〔2023〕4号）的要求，我局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自我考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巴中市信访局是市委、市政府负责群众(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属政府工作部门。我局内设4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查办科、综合指导科、案审科；一个直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巴中市群众接待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群众诉求中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研究制订涉及群众工作的政策，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全市群众工作。

2.研究拟订有关加强和改进群众(信访)工作的具体措施，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解决问题和提出纪律处分的建议，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的群众(信访)工作经验，通报重大信访问题和信访事件。

3.负责对全市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群众(信访)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各县(区)和市级部门信访案件办理情况的跟踪督办；负责对交办信访案件和信访复查复核案件的审核、审定及评价考核。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对违反群众(信访)工作纪律的行为，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4.受理、交办、转送群众的来信来访事项，承办、交办重要群众诉求和上级党委、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5.负责对群众诉求进行调查、立案、处理、终结， 承办重大、复杂、疑难信访事项。

6.依法受理信访人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案件。

7.负责全市群众(信访)工作的信息发布，负责全国信访信息网络巴中辖区(内网、外网)的管理和维护。

8.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和机关干部下访活动。

9.分析研判信访形势，把握舆情动态，组织信访风险评估，提出指导意见。

10.承办市委、市政府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25名，其中：行政编制数11名，事业编制数14名。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职工人数23人，其中：属于行政编制人员11人，事业编制人员12人。退休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全年收入为680.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80.79万元，占收入的100%。收入结构中，全部源于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拨款464.74万元，年内追加预算216.05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32.30万元，增长4.98%。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全年支出为680.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7.60万元，项目支出153.19元。总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4万元，同比增长3.65%，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4.21万元，同比增长4.81%，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增长；项目支出增加8.09万元，同比增长5.58%，主要是信访维稳任务增加。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3.33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0.33万元，增长11%。

会议费支出情况：2.40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0.35万元，增长17.07%。

培训费支出情况：1.40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1.56万元，下降89.20%。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局机关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使用程序。机关财务管理坚持“勤俭节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安排”的原则，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有关法律法规。机关财务管理的基本体制：由办公室按照会计制度核算，对所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集中支付、按权限审批。经费支出管理原则：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遵循“谁经手、谁负责”，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坚持“事前[报告](http://www.5ykj.com/Article/%22%20%5Ct%20%22http%3A//www.5ykj.com/Article/cygwgzzd/_blank)、一事一结、及时报账”的原则。经手人、科室单位负责人对发票和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办公室（财务室)对报账手续和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经费报销一般程序：报账人负责将票据进行分门别类整理，粘贴原始凭证，填写经费报销审批单，经手人（含证明人、验收人）在票据上签字，科室、单位负责人审核，分管办公室的局领导和局长按权限审批。原始凭证（即报销凭证）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具备以下要素：原始凭证名称；填制原始凭证的日期及编号；填制和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经济业务的基本内容；填制原始凭证的单位或个人签章；报销原始凭证须有经手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字；发票没有明细的须附凭证附件；用公务卡进行结算的须附P0S机刷卡凭条。对要素不齐全的票据，财务人员有权不予受理。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局班子会议研究决定，通过了2021年预算各项目经费预算申报，并填报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项目申报表。经市财政局审核、人代会通过，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设立政策明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文件依据、相关资料充分完整，绩效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经费安排合理。

**（三）综合管理情况**

2022年我局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三公经费，落实专人管理、规范使用国有资产，进一步加强财务内审和财务公开。近几年来，陆续接受了审计、巡察和财政监督检查，并将反馈的问题主动、及时、有效地整改到位。

**（四）综合绩效情况**

1.全市信访形势持续向好。截止目前，全市到市及以上信访总量3561批（件）次。其中，来信、网上信访2525件（人民网217件，省委书记信箱73件，省长信箱214件，市委书记信箱448件，市长信箱436件，网络投诉601件，纸质信件536件），实地走访1036批次2965人次（到市走访866批次2712人次，到省走访137批次220人次，进京走访33批次33人次，进京非接待场所信访0批次），全市信访总量同比下降1.93%，信访形势总体持续向好，社会大局平稳可控。

2.全力保障敏感节点和谐稳定。在今年“两节”、全国“两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党的二十大期间等重要敏感时间节点，强化驻京驻蓉工作力量，制定《处置信访突发事件及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和《信访保障工作方案》，采取教育、疏导、稳控、化解、处置等措施，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期间，共召开协调研判会86次，排查稳控重点人员380人，重点群体8个，妥善处置预警信息45条，驻京工作组在京及周边劝返信访人共12人，外围稳控23人，全市无一人被登记通报，实现了“三零”目标。

3.扎实开展三大攻坚行动。深入推进“治重化积”、民生诉求“大起底”、进京到省专项治理三大攻坚行动。完成中央、省“治重化解”第一批交办案件421件，中央交办第二批“治重化解”案件78件，上报化解率100%，综合成效位列全省一等次。全市起底民生诉求62417件（其中：巴州区12672件、恩阳区4039件、巴中经开区756件、南江县18070件、通江县11372件、平昌县12116件、市级部门3392件），化解率达75%。扎实开展信访领域乱象治理，集中整治进京到省非正常上访，突出抓好法治宣传、秩序规范、自身建设等关键环节，狠刹“信访不信法”歪风邪气，鲜明依法治访工作导向，全市进京、到省上访总量同比下降2.94%、1.44%。

4.不断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持续开展“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和“上一线、下访点、化积难”活动，推动33名市级领导包案化解积案和到市群众接待中心接访群众，化解国土住建、农业农村、劳动社保等重点领域积案难案325件。今年6月，我们组织实施的“丰泽园”项目信访遗留问题化解，获市委、市政府2021年度“十大为民解难事项”荣誉称号。扎实开展“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持续夯实信访基础业务建设，全市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100%、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99.93%，责任单位按期答复率99.63%，信访部门群众参评率、满意率分别为98.74%、98.84%，责任单位群众参评率、满意率分别为98.27%、98.55%。深入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市、县（区）委常委会、常务会专题学习16次，系统内开展《条例》学习12场次、800余人次，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学习宣传活动150余场次。

四、评价结论

2022年的预算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对5个运转类和7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包括追加项目）都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工作和编制的绩效目标的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所制定的绩效目标，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

2022年按照要求单位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涉及人员、公用、运转和特定类4方面。实现了内容全覆盖。全年按照要求，按时发放了人员工资，缴纳了各种保险，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行，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22年单位虽然分别编制了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但在执行中还存在一定的问题。比如在绩效目标制定中绩效指标设置还不够完善，自评质量有待提高、在今后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对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分析制定。更好的执行绩效目标管理。

巴中市信访局

 2023年6月15日

附件2

巴中市信访局

2022年信访案件办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巴财监绩〔2023〕4号）的要求，我局对2022年度信访案件办理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自我考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2022年我局进行了项目申报，经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全年共下达我局信访案件办理经费1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开展信访案件查办工作，确保中央、省、市交办案件按期办结率达100%；

2.做好市级领导包案工作，协调、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推进按结事了、息诉罢访；

3.积极开展“三跨三分离”信访案件化解工作，组建外派工作组开展实地进行协调；

4.代市政府做好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加强督查指导，确保每件案件经得起时间和实践的检验。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资金使用符合申报内容，主要用于办理、督查信访案件。包括中央、省、市交办案件，市级领导包案，“三跨三分离”信访案件，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案件等。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资金全部属于本级财政拨款。通过人代会批复后，8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2.资金使用。

我局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重大事项必须经部务会集体研究决定，严格按照年初项目资金预算安排使用，做到专款专用。2022年共支出11.97万元，其中信访案件办理办公费支出1.28万元、信访案件办理印刷费支出2.5万元、信访案件办理差旅费支出8.19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机关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使用程序。机关财务管理坚持“勤俭节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安排”的原则，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有关法律法规。机关财务管理的基本体制：由办公室按照会计制度核算，对所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集中支付、按权限审批。经费支出管理原则：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遵循“谁经手、谁负责”，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坚持“事前[报告](http://www.5ykj.com/Article/%22%20%5Ct%20%22http%3A//www.5ykj.com/Article/cygwgzzd/_blank)、一事一结、及时报账”的原则。经手人、科室单位负责人对发票和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办公室（财务室)对报账手续和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经费报销一般程序：报账人负责将票据进行分门别类整理，粘贴原始凭证，填写经费报销审批单，经手人（含证明人、验收人）在票据上签字，科室、单位负责人审核，分管办公室的局领导和局长按权限审批。原始凭证（即报销凭证）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具备以下要素：原始凭证名称；填制原始凭证的日期及编号；填制和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经济业务的基本内容；填制原始凭证的单位或个人签章；报销原始凭证须有经手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字；发票没有明细的须附凭证附件；用公务卡进行结算的须附P0S机刷卡凭条。对要素不齐全的票据，财务人员有权不予受理。
 三、目标完成情况

1.全市信访形势持续向好。全年到市及以上信访总量3561批（件）次。其中，来信、网上信访2525件（人民网217件，省委书记信箱73件，省长信箱214件，市委书记信箱448件，市长信箱436件，网络投诉601件，纸质信件536件），实地走访1036批次2965人次（到市走访866批次2712人次，到省走访137批次220人次，进京走访33批次33人次，进京非接待场所信访0批次），全市信访总量同比下降1.93%，信访形势总体持续向好，社会大局平稳可控。

2.全力保障敏感节点和谐稳定。在今年“两节”、全国“两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党的二十大期间等重要敏感时间节点，强化驻京驻蓉工作力量，制定《处置信访突发事件及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和《信访保障工作方案》，采取教育、疏导、稳控、化解、处置等措施，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期间，共召开协调研判会86次，排查稳控重点人员380人，重点群体8个，妥善处置预警信息45条，驻京工作组在京及周边劝返信访人共12人，外围稳控23人，全市无一人被登记通报，实现了“三零”目标。

3.扎实开展三大攻坚行动。深入推进“治重化积”、民生诉求“大起底”、进京到省专项治理三大攻坚行动。完成中央、省“治重化解”第一批交办案件421件，中央交办第二批“治重化解”案件78件，上报化解率100%，综合成效位列全省一等次。全市起底民生诉求62417件（其中：巴州区12672件、恩阳区4039件、巴中经开区756件、南江县18070件、通江县11372件、平昌县12116件、市级部门3392件），化解率达75%。扎实开展信访领域乱象治理，集中整治进京到省非正常上访，突出抓好法治宣传、秩序规范、自身建设等关键环节，狠刹“信访不信法”歪风邪气，鲜明依法治访工作导向，全市进京、到省上访总量同比下降2.94%、1.44%。

4.不断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持续开展“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和“上一线、下访点、化积难”活动，推动33名市级领导包案化解积案和到市群众接待中心接访群众，化解国土住建、农业农村、劳动社保等重点领域积案难案325件。今年6月，我们组织实施的“丰泽园”项目信访遗留问题化解，获市委、市政府2021年度“十大为民解难事项”荣誉称号。扎实开展“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持续夯实信访基础业务建设，全市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100%、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99.93%，责任单位按期答复率99.63%，信访部门群众参评率、满意率分别为98.74%、98.84%，责任单位群众参评率、满意率分别为98.27%、98.55%。深入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市、县（区）委常委会、常务会专题学习16次，系统内开展《条例》学习12场次、800余人次，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学习宣传活动150余场次。

四、项目效益情况

全面完成中央、省、市信访交办案件办理工作，做好了年度市级领导信访包案工作，“三跨三分离”案件及时协调化解到位，依法按政策办结信访复查复核案件。切实解决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方面的民生诉求，着力构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环境，为加快建成“三市两地一枢纽”贡献力量。

五、问题及建议

2022年单位虽然分别编制了项目的绩效目标，但在执行中还存在一定的问题。比如在绩效目标制定中绩效指标设置还不够完善，自评质量有待提高、在今后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对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分析制定。更好的执行绩效目标管理。

 巴中市信访局

 2023年6月13日

附件3

巴中市信访局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巴财监绩〔2023〕4号）要求，我局对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自我考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机构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群众诉求中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研究制订涉及群众工作的政策，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全市群众工作。

（2）研究拟订有关加强和改进群众(信访)工作的具体措施，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解决问题和提出纪律处分的建议，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的群众(信访)工作经验，通报重大信访问题和信访事件。

（3）负责对全市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群众(信访)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各县(区)和市级部门信访案件办理情况的跟踪督办；负责对交办信访案件和信访复查复核案件的审核、审定及评价考核。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对违反群众(信访)工作纪律的行为，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4）受理、交办、转送群众的来信来访事项，承办、交办重要群众诉求和上级党委、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5）负责对群众诉求进行调查、立案、处理、终结， 承办重大、复杂、疑难信访事项。

（6）负责全市群众(信访)工作的信息发布，负责全国信访信息网络巴中辖区(内网、外网)的管理和维护。

2.信访工作“三到位一处理”，即“诉求合理的要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要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要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是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对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印发了《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3〕27号）（川委办〔2014〕28号），其中强调了“三到位一处理”。

3.项目支出是指由上级拨付以及本级根据有关规定安排的用于完成项目或专项任务的费用支出，由科室单位提供支出依据，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用途和规定的标准列支。
 4． 经费支出管理原则：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遵循“谁经手、谁负责”，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坚持“事前[报告](http://www.5ykj.com/Article/%22%20%5Ct%20%22http%3A//www.5ykj.com/Article/cygwgzzd/_blank)、一事一结、及时报账”的原则。经手人、科室单位负责人对发票和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办公室（财务室)对报账手续和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困难群众救助费主要用于保障个别困难群众、残疾人员等到市上访的生活费、车船费、住宿费，并适时开展生产生活救助。

2．为滞留困难群众提供盒饭、住宿费和返程车船费等；为个别困难群众经地方党政核实后，提供不超过500元的救助费；慰问困难群众及率先垂范、深受群众拥护的基层党员干部。

3．项目设立政策明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文件依据、相关资料充分完整，绩效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经费安排合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局班子会议研究，决定2022年预算项目困难群众救助经费预算申报10万元，并填报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项目申报表。最终批复10万元。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滞留困难群众提供盒饭、住宿费和返程车船费等，个别困难群众救助费，慰问困难群众及基层党员干部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8万元。

2．资金到位。财政预算资金8万元当年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费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滞留困难群众提供盒饭、住宿费和返程车船费，个别困难群众救助费，慰问困难群众及基层党员干部等，符合相关规定。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机关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使用程序。机关财务管理坚持“勤俭节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安排”的原则，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有关法律法规。机关财务管理的基本体制：由办公室按照会计制度核算，对所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集中支付、按权限审批。经费支出管理原则：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遵循“谁经手、谁负责”，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坚持“事前[报告](http://www.5ykj.com/Article/%22%20%5Ct%20%22http%3A//www.5ykj.com/Article/cygwgzzd/_blank)、一事一结、及时报账”的原则。经手人、科室单位负责人对发票和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办公室（财务室)对报账手续和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经费报销一般程序：报账人负责将票据进行分门别类整理，粘贴原始凭证，填写经费报销审批单，经手人（含证明人、验收人）在票据上签字，科室、单位负责人审核，分管办公室的局领导和局长按权限审批。原始凭证（即报销凭证）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具备以下要素：原始凭证名称；填制原始凭证的日期及编号；填制和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经济业务的基本内容；填制原始凭证的单位或个人签章；报销原始凭证须有经手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字；发票没有明细的须附凭证附件；用公务卡进行结算的须附P0S机刷卡凭条。对要素不齐全的票据，财务人员有权不予受理。

四、目标及绩效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全年为困难群众提供盒饭1000余盒，提供车船费30余人次，慰问困难群众（含信访人）和基层党员干部90余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了个别困难群众、残疾人员等到市上访的生活费、车船费、住宿费，并开展了困难群众及率先垂范、深受群众拥护的基层党员干部生产生活救助和慰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5%以上。

五、评价结论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信访工作“三到位一处理”的重要指示，我局对全市老弱病残等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方面进行了帮扶救济。切实解决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方面的民生诉求，着力构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环境，为加快建成“三市两地一枢纽”贡献力量。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虽然年初该项目进行了研究决策，通过了局班子会议，但未形成书面材料。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注重工作轨迹，形成资料归档保存。

 巴中市信访局

 2023年6月13日

附件4

巴中市信访局

关于群众接待场所租赁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报 告

市财政局：

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巴财监绩〔2023〕4号）的要求，我局对2022年度群众接待场所租赁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自我考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机构职能：群众接待中心场地租用费和办公用房维修（护）费，确保群众信访接待工作顺利开展。

2.根据深入开展创建“人民满意窗口”活动安排，省信访局研究制定了《四川省信访局印发<关于开展2019年创建“人民满意窗口”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信发〔2019〕6号）要求，市（州）级群众信访接待场建筑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接访场所建设规模要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基数、信访量等相匹配、相适应。以人为本，设置便民服务设施。

3.项目支出是指由上级拨付以及本级根据有关规定安排的用于完成项目或专项任务的费用支出，由科室单位提供支出依据，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用途和规定的标准列支。
 4． 经费支出管理原则：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遵循“谁经手、谁负责”，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坚持“事前[报告](http://www.5ykj.com/Article/%22%20%5Ct%20%22http%3A//www.5ykj.com/Article/cygwgzzd/_blank)、一事一结、及时报账”的原则。经手人、科室单位负责人对发票和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办公室（财务室)对报账手续和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长期租用门市3个，建设群众信访接待场所，方便信访人。

2．保持全省“人民满意窗口”称号，维护市委、市政府形象，扎实做好群众信访工作。

3．项目设立政策明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文件依据、相关资料充分完整，绩效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经费安排合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局班子会议研究，决定2022年预算项目群众接待中心安全维稳工作经费预算申报10万元，并填报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项目申报表。最终批复10万元。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群众信访接待场所租赁费及税费，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0万元。

2．资金到位。财政预算资金10万元当年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2022年群众信访接待场所租赁费支出10.80万元，其中，租赁费9.99万元、租赁税费0.81万元。使用该项目资金10万元、追加预算信访工作经费0.80万元，主要用于群众信访接待场所租赁费及税费等，符合相关规定。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机关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使用程序。机关财务管理坚持“勤俭节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安排”的原则，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有关法律法规。机关财务管理的基本体制：由办公室按照会计制度核算，对所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集中支付、按权限审批。经费支出管理原则：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遵循“谁经手、谁负责”，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坚持“事前[报告](http://www.5ykj.com/Article/%22%20%5Ct%20%22http%3A//www.5ykj.com/Article/cygwgzzd/_blank)、一事一结、及时报账”的原则。经手人、科室单位负责人对发票和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办公室（财务室)对报账手续和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经费报销一般程序：报账人负责将票据进行分门别类整理，粘贴原始凭证，填写经费报销审批单，经手人（含证明人、验收人）在票据上签字，科室、单位负责人审核，分管办公室的局领导和局长按权限审批。原始凭证（即报销凭证）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具备以下要素：原始凭证名称；填制原始凭证的日期及编号；填制和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经济业务的基本内容；填制原始凭证的单位或个人签章；报销原始凭证须有经手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字；发票没有明细的须附凭证附件；用公务卡进行结算的须附P0S机刷卡凭条。对要素不齐全的票据，财务人员有权不予受理。

四、目标及绩效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与3个门市业主签订了租赁合同，用于接待信访群众，2022年支付了10.80万元租赁费及税费，确保了群众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群众接待场所租赁费保障了信访接访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了为全市经济建设服务，更好的开展群众信访工作，为全市大局和谐稳定做足了后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5%以上。

五、评价结论

为全面贯彻落实《四川省信访局印发<关于开展2019年创建“人民满意窗口”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信发〔2019〕6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积极深入开展创建“人民满意窗口”活动，群众信访接待场所规范有序，被评为全省“人民满意窗口”称号。做到了以人为本，设置了便民服务设施。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环境，为加快建成“三市两地一枢纽”贡献力量。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虽然年初该项目进行了研究决策，通过了局班子会议，但未形成书面材料。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注重工作轨迹，形成资料归档保存。

 巴中市信访局

 2023年6月13日

附件5

巴中市信访局

关于群众接待中心安全维稳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巴财监绩〔2023〕4号）的要求，我局对2022年度群众接待中心安全维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自我考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机构职能

（1）聘请保安维护群众信访接待场所秩序，保洁人员对接待场所定期进行打扫，确保办公场所卫生整洁。

（2）聘请驾驶员驾驶机关应急处突车辆，确保重大群体性事件反应、处置及时。

2.根据深入开展创建“人民满意窗口”活动安排，省信访局研究制定了《四川省信访局印发<关于开展2019年创建“人民满意窗口”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信发〔2019〕6号）要求，群众信访接待场所功能设施应包括保安安检，服务环境保持卫生干净、整洁、舒适、温馨。

3.项目支出是指由上级拨付以及本级根据有关规定安排的用于完成项目或专项任务的费用支出，由科室单位提供支出依据，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用途和规定的标准列支。
 4． 经费支出管理原则：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遵循“谁经手、谁负责”，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坚持“事前[报告](http://www.5ykj.com/Article/%22%20%5Ct%20%22http%3A//www.5ykj.com/Article/cygwgzzd/_blank)、一事一结、及时报账”的原则。经手人、科室单位负责人对发票和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办公室（财务室)对报账手续和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群众接待中心场所安全保卫、卫生保洁，确保接待场所安全有序、干净整洁。

2．保障应急处突车辆驾驶工作，确保顺利应对全市群体性事件和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敏感节点期间等信访稳定工作的开展。

3．项目设立政策明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文件依据、相关资料充分完整，绩效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经费安排合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局班子会议研究，决定2022年预算项目群众接待中心安全维稳工作经费预算申报38万元，并填报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项目申报表。最终批复20万元。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群众接待场所安全保卫、卫生保洁、应急处突车辆驾驶保障，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38万元。

2．资金到位。财政预算资金20万元当年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2022年群众接待中心安全维稳工作经费支出29.36万元，其中，保安服务费14.4万元、保洁服务费8.04万元、驾驶员工资及社保费用6.92万元。使用该项目资金20万元、追加预算信访工作经费9.36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接待中心场所安全保卫、卫生保洁、应急处突车辆保障驾驶员工资等，符合相关规定。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机关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使用程序。机关财务管理坚持“勤俭节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安排”的原则，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有关法律法规。机关财务管理的基本体制：由办公室按照会计制度核算，对所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集中支付、按权限审批。经费支出管理原则：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遵循“谁经手、谁负责”，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坚持“事前[报告](http://www.5ykj.com/Article/%22%20%5Ct%20%22http%3A//www.5ykj.com/Article/cygwgzzd/_blank)、一事一结、及时报账”的原则。经手人、科室单位负责人对发票和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办公室（财务室)对报账手续和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经费报销一般程序：报账人负责将票据进行分门别类整理，粘贴原始凭证，填写经费报销审批单，经手人（含证明人、验收人）在票据上签字，科室、单位负责人审核，分管办公室的局领导和局长按权限审批。原始凭证（即报销凭证）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具备以下要素：原始凭证名称；填制原始凭证的日期及编号；填制和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经济业务的基本内容；填制原始凭证的单位或个人签章；报销原始凭证须有经手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字；发票没有明细的须附凭证附件；用公务卡进行结算的须附P0S机刷卡凭条。对要素不齐全的票据，财务人员有权不予受理。

四、目标及绩效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与三方公司签订聘用合同，保安4名维护群众接待场所秩序、招聘保洁人员2名对群众接待场所进行保洁，确保接待场所干净整洁；招聘驾驶1名驾驶应急处突车辆，顺利应对全市群体性事件和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敏感节点期间等信访稳定工作的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群众接待中心安全维稳工作经费保障了接访场所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了为全市经济建设服务，更好的开展群众信访工作，为全市大局和谐稳定做足了后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5%以上。

五、评价结论

为全面贯彻落实《四川省信访局印发<关于开展2019年创建“人民满意窗口”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信发〔2019〕6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积极深入开展创建“人民满意窗口”活动，群众信访接待场所规范设置了保安安检，确保接待场所安全有序；通过劳务派遣确定了2名保洁人员，确保接待场所保持卫生干净、整洁、舒适、温馨。做到了以人为本，设置了便民服务设施。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环境，为加快建成“三市两地一枢纽”贡献力量。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虽然年初该项目进行了研究决策，通过了局班子会议，但未形成书面材料。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注重工作轨迹，形成资料归档保存。

 巴中市信访局

 2023年6月13日

附件6

巴中市信访局

2022年信访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巴财监绩〔2022〕2号）的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信访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自我考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信访工作经费项目为2022年我局申请追加项目经费，按照相关规定，我局进行了项目申报，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审核通过，追加信访工作经费6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信访案件办理工作经费补充；

2.信访维稳工作经费补充；

3.群众接待中心安全维稳经费补充；

4.群众接待场所租赁费补充；

5.其他常规项目补充。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资金使用符合申报内容，主要用于信访工作。包括案件办理、督查工作，信访维稳工作，群众信访接待工作等。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申请资金80万元，批复60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2.资金使用。

我局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重大事项必须经局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安排使用，做到专款专用。2022年共支付信访工作经费60万元，主要用于信访案件办理办工作、信访维稳工作、群众接待中心安全维稳项目、群众接待场所租赁和其他常规项目（包括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网络运行维护、网上信访办理工作、食堂运行经费等）。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机关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使用程序。机关财务管理坚持“勤俭节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安排”的原则，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有关法律法规。机关财务管理的基本体制：由办公室按照会计制度核算，对所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集中支付、按权限审批。经费支出管理原则：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遵循“谁经手、谁负责”，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坚持“事前[报告](http://www.5ykj.com/Article/%22%20%5Ct%20%22http%3A//www.5ykj.com/Article/cygwgzzd/_blank)、一事一结、及时报账”的原则。经手人、科室单位负责人对发票和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办公室（财务室)对报账手续和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经费报销一般程序：报账人负责将票据进行分门别类整理，粘贴原始凭证，填写经费报销审批单，经手人（含证明人、验收人）在票据上签字，科室、单位负责人审核，分管办公室的局领导和局长按权限审批。原始凭证（即报销凭证）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具备以下要素：原始凭证名称；填制原始凭证的日期及编号；填制和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经济业务的基本内容；填制原始凭证的单位或个人签章；报销原始凭证须有经手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字；发票没有明细的须附凭证附件；用公务卡进行结算的须附P0S机刷卡凭条。对要素不齐全的票据，财务人员有权不予受理。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全市信访形势持续向好。**截止目前，全市到市及以上信访总量3561批（件）次。其中，来信、网上信访2525件（人民网217件，省委书记信箱73件，省长信箱214件，市委书记信箱448件，市长信箱436件，网络投诉601件，纸质信件536件），实地走访1036批次2965人次（到市走访866批次2712人次，到省走访137批次220人次，进京走访33批次33人次，进京非接待场所信访0批次），全市信访总量同比下降1.93%，信访形势总体持续向好，社会大局平稳可控。

**（二）全力保障敏感节点和谐稳定。**在今年“两节”、全国“两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党的二十大期间等重要敏感时间节点，强化驻京驻蓉工作力量，制定《处置信访突发事件及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和《信访保障工作方案》，采取教育、疏导、稳控、化解、处置等措施，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期间，共召开协调研判会86次，排查稳控重点人员380人，重点群体8个，妥善处置预警信息45条，驻京工作组在京及周边劝返信访人共12人，外围稳控23人，全市无一人被登记通报，实现了“三零”目标。

**（三）扎实开展三大攻坚行动。**深入推进“治重化积”、民生诉求“大起底”、进京到省专项治理三大攻坚行动。完成中央、省“治重化解”第一批交办案件421件，中央交办第二批“治重化解”案件78件，上报化解率100%，综合成效位列全省一等次。全市起底民生诉求62417件（其中：巴州区12672件、恩阳区4039件、巴中经开区756件、南江县18070件、通江县11372件、平昌县12116件、市级部门3392件），化解率达75%。扎实开展信访领域乱象治理，集中整治进京到省非正常上访，突出抓好法治宣传、秩序规范、自身建设等关键环节，狠刹“信访不信法”歪风邪气，鲜明依法治访工作导向，全市进京、到省上访总量同比下降2.94%、1.44%。

**（四）不断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持续开展“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和“上一线、下访点、化积难”活动，推动33名市级领导包案化解积案和到市群众接待中心接访群众，化解国土住建、农业农村、劳动社保等重点领域积案难案325件。今年6月，我们组织实施的“丰泽园”项目信访遗留问题化解，获市委、市政府2021年度“十大为民解难事项”荣誉称号。扎实开展“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持续夯实信访基础业务建设，全市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100%、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99.93%，责任单位按期答复率99.63%，信访部门群众参评率、满意率分别为98.74%、98.84%，责任单位群众参评率、满意率分别为98.27%、98.55%。深入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市、县（区）委常委会、常务会专题学习16次，系统内开展《条例》学习12场次、800余人次，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学习宣传活动150余场次。

四、项目效益情况

全面完成中央、省、市信访交办案件办理工作，做好年度市级领导信访包案工作，“三跨三分离”案件及时协调化解到位，依法按政策办结信访复查复核案件。切实解决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方面的民生诉求，着力构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环境，为加快建成“三市两地一枢纽”贡献力量。

五、问题及建议

虽然该项目进行了研究决策，通过了部（局）班子会议，但未形成书面材料。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注重工作轨迹，形成资料归档保存。

巴中市信访局

 2023年6月13日

1.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